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9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30日